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招生小組作業要點

民國102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0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11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「招生小組作業要點」係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策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小組應依照本校相關「招生委員會」之規定事項，辦理本系(組)各項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之試務工作。
- 三、招生小組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應置委員至少8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四、招生小組委員任期 1 年。
- 五、招生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。
- 六、招生小組負責之事項為：
 - (1) 訂定系(組)招生相關之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篩選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(2) 擬定甄選方式及甄試內容。
 - (3) 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與配分。
 - (4) 擬定招生資料評核之標準。
 - (5) 擔任甄選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委員，系主任原則上應為書面審查或面試之備位委員。
 - (6) 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七、招生小組決定之各項名單不得擅自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八、招生小組擬定之事項應經由全體委員同意後，始能生效。
- 九、招生小組委員應遵行利益與利害關係迴避原則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服飾設計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